

证券代码：300890

证券简称：翔丰华

公告编号：2023-104

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 5%以上股东 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鹏伟先生及 5%以上股东钟英浩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可转债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张)	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	占公司发行可转债比例	是否为补充质押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周鹏伟	是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156,700	100.00%	14.46%	否	2023年11月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融资需求
钟英浩	否	476,800	99.99%	5.96%	否	2023年11月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融资需求
合计	-	1,633,500	99.99%	20.42%	-	-	-	-	-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(张)	持有可转债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(张)	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(张)	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	占公司发行可转债比例
周鹏伟	1,156,753	14.46%	0	1,156,700	100.00%	14.46%
钟英浩	476,870	5.96%	0	476,800	99.99%	5.96%
合计	1,633,623	20.42%	0	1,633,500	99.99%	20.42%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鹏伟先生及钟英浩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可转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10日